

浙江人禾电子有限公司

关于保护和奖励违规违法举报人的规定

1. 目的

为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鼓励本公司员工、合作伙伴（客户、供应商等）和社会人士依法举报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，拓宽线索渠道，调动本公司员工、合作伙伴（客户、供应商等）和社会人士发现违规、违法犯罪线索的积极性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形象，坚持“**合规合法，诚信共赢**”的经营理念，牵引企业和个人行为合规，对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加大查处、威慑力度，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，根据人禾电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RHI”或“公司”）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2. 适用范围

2.1 本规定适用于人禾电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、分公司、控股公司。

2.2 本规定所称的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，指违反《RHI行为准则》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贿赂类犯罪、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类犯罪、侵犯商业秘密犯罪，违反竞业限制规定，失职、滥用职权等行为。

3. 举报途径和方式

3.1 RHI行为准则委员会（以下简称 COC）设立举报电话专线、举报邮箱，接受本公司员工、合作伙伴（客户、供应商等）和社会人士对涉嫌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。

举报热线电话：18367770799

举报邮箱：xz@ rhiele.com

举报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象阳工业区德美路1号人禾电子一楼

COC 通过专门的举报邮箱联系，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取得举报密码。答复举报人和领取奖励金时，应当核对举报密码。

4. 举报线索处置

4.1 COC 对举报线索进行评估，有明确的违规或违法犯罪事实，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，COC 应当给予立项。

4.2 受理举报应当由专人负责，在专门地点或通过专门的邮箱、电话进行。

4.3 举报线索应当专人并采用保密管理，未经 COC 主席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查看。

4.4 举报材料应当存放于保密场所，严禁泄露举报内容、举报人的个人信息，严禁将举报材料交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部门。

4.5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，公司应当对积极提供线索、协助调查的举报人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。奖金原则上只奖励实名举报人，匿名举报人对案件的查处提供重要帮助，经 COC 评估，可以给予适当的奖金。

5. 举报奖励基金和奖励办法

5.1 公司设立举报奖励基金，由 COC 咨询办公室进行具体管理。

5.2 COC 应当根据所举报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和举报线索的价值等因素确定奖励金额。单个案件奖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，有重大贡献并经过公司董事长批准的除外。

5.3 对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，实行一案一奖。对多人举报同一案件的，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或者对案件调查起主要作用的举报人。

6. 举报人受打击报复的管理

6.1 打击报复或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根据 RHI 行为准则给予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7. 举报人的保障措施

7.1 公司对主动举报违规、违法犯罪信息的客户、供应商等合作伙伴，提供保持合作权以及额外奖励等保障措施。公司对主动举报并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合作伙伴，提供豁免权及保持合作权。

7.1.1 无论相关单位是主动还是被动向 RHI 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，如果相关单位主动向 COC 说明情况，RHI 将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，并对所说明的违规责任不予追究，免于处罚。

7.1.2 如果 COC 在调查过程中，相关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说明存在的问题，RHI 将减轻追究其违规责任；在调查过程中如果主动提供 COC 所不掌握的违规、违法犯罪信息，在公司权利范围内可免于处罚。

8.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于 COC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浙江人禾电子有限公司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0月
